

兼职客服合同

甲方：北京峻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佩港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233018

电话：010-52408023

乙方：王慧娟

身份证号：130434199001234446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双庙乡郭街村 052 号

电话：1565206562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定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关系：**甲、乙双方是平等主体，双方为业务合作关系，乙方为甲方客户提供客服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

二、**合作期限：**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到期后双方任意一方提出终止，否则合同自动续签。

三、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业务有管理权、监督权和知情权。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专业培训与技术支持。
3. 甲方有义务提供销售所需的资质证件、施工方案与销售底价。
4.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勘查现场，提出专业评估与建议。
5. 甲方有义务保证交付质量与进度。
6. 甲方有义务按期向乙方支付佣金。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利按约定享有佣金。
2. 乙方有义务负责甲方指定客户的洽谈、投标、签约、回款、关系维护、续约等商务工作。
3. 乙方有义务负责交付过程中的协调工作，配合甲方顺利施工。
4. 乙方在客户售前售后维护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无论客户最终是否签约、回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投标类：标书购买/制作费、中标服务费、投标保证金等；
 - 差旅类：用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 商务类：居间费、招待费、礼品费等；
 - 办公类：通讯费、快递费、办公用品费等。
5. 乙方有义务通过管理平台办理各项流程，登记客户信息和跟进信息。
6. 乙方有义务以客户为中心，顾全大局，服从整体安排，不得因个人私利或感情用事给客户或甲方造成损失。

四、销售产品

- (一) 暖通与中央空调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服务。
- (二) 暖通与中央空调设备销售与工程改造服务。
- (三) 暖通与中央空调设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四) 暖通与中央空调设备后市场有关的其他业务。

五、销售合同生效

- (一) 乙方以甲方名义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须按甲方合同审批流程办理，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二) 乙方不能自行与客户签订合同外的补充合同或任何类似的承诺、声明等, 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佣金

(一) 佣金标准

1. 运行、维修、保养类项目首次签约按以下标准发放佣金:

$$\text{分红} = (\text{回款总额} - \text{销售底价} - \text{税金}) \times 10\%$$

2. 运行、维修、保养类项目续约或二次开发按以下标准发放佣金:

$$\text{分红} = (\text{回款总额} - \text{销售底价} - \text{税金}) \times 5\%$$

3. 销售底价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 工程类项目与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 甲乙双方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项目一签约, 另行确定佣金标准。

(二) 佣金支付

1. 甲乙双方每月底核算当月佣金,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甲方于次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佣金, 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 王慧娟 开户行: 招商银行 账号: 6214 8301 2113 5676

2. 乙方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

3. 甲方垫付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时扣除。

七、禁止条款

(一) 乙方严禁使用甲方名义和资质资料从事与甲方服务产品及本合同无关的事项, 否则给甲方造成声誉、荣誉或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以及解除合作关系后两年内, 乙方必须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质、客户名单、销售渠道、销售策略等经营秘密和技术秘密)。

(二) 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销售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当采取相关措施对甲方知识产权内容进行保护,并不得做出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八、合同解除

(一) 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向对方递交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

(二) 合同解除或终止前,乙方应将所有客户资料移交甲方。

(三) 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已签约的客户,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服务,继续享有该客户的佣金;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服务,不再享有该客户佣金。

九、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内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拍卖费、保全费、担保或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邮寄费等。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从事甲方产品的销售工作以外活动的。
2. 合同期内,乙方代理或自行销售与甲方相同或类似产品的。
3. 乙方通过甲方指定账户以外的方式收取客户款项的。
4. 乙方利用在合作中知悉的甲方产品、市场、应用和客户信息,直接或间接开发或参与、鼓励第三方(包括对方企业内员工或前员工)开发与甲方相同或近似产品,并在相同或相似的市场领域,以相同或相似的应用,公开或隐蔽地进行竞争的。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警告后仍未能在限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

6. 合同终止后,乙方将双方合作期间已经签约的客户,另行委托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承接的。

十、其他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确实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峻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王慧娟

2024年7月1日